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05號

上訴人 陳美秀

被上訴人 鴻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查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都更找補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廖昱侖